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郭曉姍、吳振賢

聯絡電話：2717012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自即日起
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止受理申請，
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 1、2，敬請 貴學院推
薦受獎學生 1 名，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中午前將
推薦名單送本室校友聯絡組彙辦。

此致

各學院

秘書室（校友聯絡組） 敬啟

附件 1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。
- 三、名額：六名（原則以各學院一名）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000 元。
- 五、辦法：
 1. 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，申請者超過二位以上時，請該學院核定一位。
 2. 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六位，並將入選者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於 102 年 1 月 2 日中午前送回本會。
 3. 本會將邀請入選者參加 102 年 1 月 6 日舉辦之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林國村副理事長認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92.8.30 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100 年 1 月經由會員大會修正。
- 八、歡迎家長與受獎學生參加，若無法出席本會大會者，一律無法寄發或轉頒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附件 2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系所	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(所) 年級				
戶籍地址	彰化縣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家長姓名					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					
家境狀況 <特殊情況者請註名>					
在校成績表現 (附當學年度成績單)					
系(所)審查意見 <戳章>					
學院審查意見 <戳章>					

PS. 本申請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